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9 年度股東年會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0 年 6 月 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7
四、 网络投票说明	11
五、 会议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12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16
3、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7
4、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8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2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27
9、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28
10、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1
11、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
1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19 年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 9、（逐项审议）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决议案：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9.02 债券工具种类			
9.03 债券工具期限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9.05 发行利率			
9.06 募集资金用途			
9.07 上市			
9.08 担保			

9.09 决议有效期				
9.10 授权安排				
10.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备注：

- 1、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A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后依次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对 2019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 10 的表决意见，将视同其对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的表决意见。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面对机遇和挑战，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董事会制订的战略指引下，把握机遇，集思广益，齐心协力，较好地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9 年，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10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2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45 项；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2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4 次，共计 27 项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核委员会 5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3 次。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经理层提交的《深高速 2020-2024 年发展战略回顾汇报规划》并提出了相关业务建议和意见。**审核委员会**按照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8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与经理层及执行董事相关的奖励方案，向董事会提交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审议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及增量利润激励金计提和分配事宜；审查南京风电风险责任金与激励金方案；审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与组成；完成了董事会秘书续聘及聘任资格审查工作，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年初设定的工

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了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此外，**独立董事**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另外，董事长和 4 名独立董事还召开了 1 次专门会议，就公司治理及运营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19 年，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并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及时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和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三季度报告；近 75 份大陆证券市场公告、75 余份香港证券市场公告、12 份股份月报、2 份股东通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信息。年内，公司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2 次季度网上交流会、7 次路演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 19 次，2019 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 100 余批近 260 人次。全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 800 余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公司荣获 2018 年度“第二届中国卓越 IR 评选”之“最佳创新奖”、第二届“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奖、首届“新财富最佳上市公司”50 强榜单第 14 名、2019 金融界“金智奖”之“杰出投资者回报上市公司”奖、“2019 年中国融资大奖”之“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和“最佳年报设计奖”、深圳市公司治理研究会“2019 深圳市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 Top10”和“2019 深圳市上市公司绿色治理 Top10”、公正财富“2019 荣誉企业一星”称号和“2019 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第 134 名等荣誉。

二、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本集团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落实国家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大决策，科学组织，圆满完成了收费场站的改造和收费系统的调试，顺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启用了新的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有效提升了通行效率，为社会提供了更加安全、快捷的运输服务。在工程建设方面，面对征地拆迁困难、施工条件复杂等不利条件，本集团加大资源配置，攻坚克难，各在建项目的关键节点如期完成，外环项目和沿江二期年内完成投资约 40 亿元，为项目的建成通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机荷高速是本集团核心资产之一。2019 年，本集团对机荷高速的改扩建方案和投融资模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力求探索出兼顾公众利益和商业价值、政府和企业双赢的合作方案。在产业链延伸方面，本集团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了四条路综合管养项目的竞标，并成功获取该项目，实现了道路综合管养服务的突破。

2019 年，本集团在大环保产业方面也取得可喜的突破。年内，本集团组织的联合体成功中标了光明环境园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具备 1000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这是本集团经探索和尝试后获得的首个控股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2020 年 1 月，本集团进一步签约控股了蓝德环保，蓝德环保拥有 16 个餐厨垃圾项目，全部建成后可达到超过 3,000 吨/天的处理能力。至此，本集团成为餐厨垃圾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并在规模上处于行业前列。年内，本集团还完成了南京风电和包头南风的收购，这是本集团在大环保产业方面的另一项突破。南京风电主要从事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制和维护，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247.5MW。通过以上收购并融合各方优势，本集团成功切入了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和风电场运营业务。

2019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增量利润与约束方案，填补了多年来本公司在长效激励方面的空白。年内，本集团继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培训工作，特别是针对大环保业务人员相对短缺的情况，以外部引进专业技术骨干和内部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力求为本集团业务的发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

资金优势是本集团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2019 年，本集团进一步加强了资金和融资管理，统筹内外部资金，切实维护了集团资金安全。另一方面，在市场利率下行的背景下，本集团通过多种方式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年内集团新增债务的综合成本为 3.7%。在专项融资工作方面，综合考虑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

公司实际，本公司于年底决定终止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并于 2020 年初提出发行 H 股的建议。本集团的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资本金是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实施股本融资计划有利于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本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本集团实施新一期的发展战略。

2019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1.86 亿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盈利 24.99 亿元，每股收益 1.146 元，同比减少 27.34%（扣除 2018 年度三项目处置收益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30.4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 450.15 亿元，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68.21 亿元。2019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48 亿元，同比下降 30%。基于集团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董事会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理安全水平。

有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请参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本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全体会议，形成决议 20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 审查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 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 审查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 审查关联交易；
- ◆ 审查员工激励与约束方案；
- ◆ 审查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此外，监事会还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019 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99,484,975.75 元和人民币 1,361,437,567.20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9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36,143,756.72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9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5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1,134,000,569.52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45.37%。剩余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预案	0	5.20	0	1,134,000,569.52	2,499,484,975.75	45.37%
2018年	0	7.10	0	1,548,346,931.46	3,440,050,607.33	45.01%
2017年	0	3.00	0	654,231,097.80	1,426,402,801.01	45.9%

注：上表中 2017 年的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经重列前数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20 年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就配套保障政策做好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尽可能降低因实施疫情期免费政策造成的影响。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成本管控体系，使之与现阶段的运营管理特点相匹配，持续降低成本。工程建设方面，抓好沿江二期和外环 A 段等的品质工程建设，最大限度降低因疫情停工给工程进度带来的影响；通过智能采集、汇总集成，进一步提高建设、营运活动中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集中调度管理程度和综合监测管理能力。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遇，投资有潜力的收费路桥项目，持续整固提升公路主业。

大环保领域：做好光明环境园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完工。完成蓝德环保项目的交割整合工作，按计划推进各 BOT/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把握市场时机，大力推进南京风电产能的提高。完善包头风场的安全运营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保障完成发电量计划。持续优化大环保板块产业平台及蓝德环保、南京风电、包头南风等子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财务结构，尽快与本集团内其他资源产生协同效应。聚焦垃圾处理、工业危废、清洁能源等细分领域，寻求合适的投资机会。除持续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机制外，加强环境技术研发力度，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加强合作，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

战略研究和业务拓展：2020 年，本集团要继续做好机荷高速改扩建前期工作，一方面要明确工程方案，另一方面要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完善投融资方案；继续做好朵花大桥和比孟项目的建设、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开发和销售、贵龙土地的开发及变现，并积极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的可研等前期工作。此外，完成“2020~2024 年发展战略”的制订、审批和发布实施，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环保细分领域项目进行研究、储备、筛选和论

证，并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加强集团对所投资企业的分类管控和财务管理，针对新并购企业特点建立完善授权管控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在集团范围内加强资金计划和管理，落实预算和中长期预测管理，统筹财务资源。积极推进 H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充实本公司资本，同时做好资金管理和筹措工作，降低融资成本，确保财务安全。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各项运作规则，切实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完善和优化多层次的激励约束体系，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2020 年财务预算目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本集团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本集团设定 2020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大约为人民币 60 亿元至 69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大约人民币 27 亿元至 30 亿元。2020 年，预计本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及财务成本同比有所上升。本集团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以及阳茂改扩建和蓝德环保项目的股权投资支出等。预计到 2022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76.5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本集团 2020-2022 年董事会批准的主要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1,179,163	1,770,616	-	2,949,779
沿江二期	18,455	16,720	16,720	51,895
清连/梅观高速改扩建等完工项目结算	39,484	-	-	39,484
机荷改扩建前期开支	400,497	-	-	400,497
不停车收费系统改造投资	189,643	-	-	189,643
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	272,688	73,600	11,400	357,688
蓝德餐厨项目	700,000	300,000	-	1,00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358,000	350,000	-	708,000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264,087	239,090	239,090	742,267
二、股权投资				
阳茂改扩建	103,750	196,580	196,590	496,920
蓝德环保项目 ^注	379,500	-	-	379,500
环科产业并购基金	135,000	-	-	135,000
其他项目	198,690	-	-	198,690
合计	4,238,958	2,946,606	463,800	7,649,364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安永在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与经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基于上述评估意见，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批准的总审计费用金额的 10% 范围内另行审批新收购项目的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以本集团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反担保事项。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19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 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95 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 25% 的权益和武黄高速 100% 的权益	198,108	70,377	127,731	35.52%	65,166	4,479	41,253	23,991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 亿元	深圳市	雷雨宏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210,638	96,957	113,681	46.03%	90,575	-	68,809	16,417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深圳市	高江平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726,003	142,790	583,212	19.67%	139,279	11,810	51,130	19,740
4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15,001	10,718	4,282	71.45%	10,718	-	16,738	1,209
5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9,904	6,886	3,018	69.53%	6,013	-	8,613	33
6	深高速(深汕特别合作区)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廖湘文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86	1,275	-390	144.01%	1,111	-	-	-2,321

(2)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负债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70%	人民币 5 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杜亚凡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201,201	86,524	114,676	43.00%	86,524	-	68,066	21,477
2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51%	人民币 3.57 亿元	南京市	温珀玮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	215,560	139,628	75,932	64.77%	137,213	11,810	51,113	6,528
3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	67%	人民币 0.06 亿元	包头市	陶超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销售、服务、咨询等	212,380	208,679	3,701	98.26%	147,978	-	8,767	3,701
4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含其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 68.1045%	人民币 2.35 亿元	郑州市	高江平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240,109	121,233	118,876	50.49%	63,638	28,185	11,385	-7,620
5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48%	人民币 3 亿元	深圳市	林娜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35,880	4,880	31,000	13.60%	4,880	-	1,540	102
6	光明环境园项目公司(未成立, 暂订名)	65%	人民币 2 亿元	深圳市	待定	控股子公司	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和清产核资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和实际增资情况予以调整。

2、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取值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并根据评估增值予以调整。本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约收购该公司权益，并将在收购完成后提名新董事并变更该公司的名称。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驰援湖北抗疫募资的议案。本公司拟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参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设立的“深圳市属国资国企驰援湖北专项基金”。该资金通过深圳市慈善总会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由国资委统一安排驰援范围和用途。

董事会认为：支持湖北疫情防控工作，是体现本公司勇于担当、回馈社会的具体行动，而积极参与国资委统一组织的“深圳市属国资国企驰援湖北募资行动”，有利于协助国资委集中力量、统筹资源，也能够更好地发挥捐助的社会效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 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债券（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债券工具管理部门对该次发行的核准/注册，则涉及该核准/注册额度内的发行及发行完成后在相关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流通/上市处的登记、备案、上市等手续的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9.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9.02- 债券工具种类
- 9.03- 债券工具期限
- 9.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9.05- 发行利率
- 9.06- 募集资金用途
- 9.07- 上市
- 9.08- 担保
- 9.09- 决议有效期
- 9.10- 授权安排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及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5)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

(2) 在上文(1)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 H 股数量总额，不得超出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a) 本公司谨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该等延迟举行股东大会（如适用）之日期）举行之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本公司谨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该等延迟举行股东大会（如适用）之日期）举行之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c)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a)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b)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a)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b)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c)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 A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

待将召开的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而分别提呈的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会获授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直至有关期间结束为止。此外，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须待(1) 按中国的法律、规例及规则的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的批文；以及(2)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适用于削减股本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其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债权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权决定下，本公司已偿还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以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的 747,500,000 股已发行 H 股为基准，且本公司于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日期或之前未配发、发行或购回 H 股），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购回最多达 74,750,000 股 H 股，即最多购回相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 H 股时，本公司计划利用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可合法拨作有关用途的本公司内部资源（包括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拨付。

董事会认为，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财务状况，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于适当时候考虑

当时市场况后，将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购回 H 股的数目，以及购回 H 股的股价和其他条款。

一般资料

(a)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紧密联系人现无意根据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倘该项授权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出售任何 H 股。

(b)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适用法律按照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行使本公司回购 H 股的权力。

(c) 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概无知会本公司，表示其有意于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获得批准及行使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出售或已承诺不会出售 H 股。

H 股股价

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H 股每月在联交所买卖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19年		
5月	9.31	8.49
6月	9.58	8.96
7月	9.66	9.26
8月	9.79	8.48
9月	11.00	9.53
10月	10.72	10.06
11月	11.06	10.18
12月	11.70	10.34
2020年		
1月	11.76	9.92
2月	10.78	9.32
3月	9.66	7.02
4月	8.91	7.62
5月	9.20	7.59

其他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a) 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b) 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次一般性授权进行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调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c) 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即年度报告前 60 天内，其他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回购一定数量的 H 股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股份的回购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回购股份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王增金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提出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先生辞任监事职务。由于王先生的辞任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监事会召开会议，同意提名林继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的股东，已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书面提议本公司股东年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即时委任林继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林继童先生简历如下：

林继童先生，1969 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林先生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提名王增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曾发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拟审议有关委任董事的议案，其中，王增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之一。然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由于其他候选人其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作为候选人，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该议案。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30.03% 股份的股东，已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书面提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即时委任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王增金先生简历如下：

王增金先生，1970 年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王先生 2004 年 10 月加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 2018 年 9 月申请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